

[法国] 莫泊桑◎著 谢志玲◎编译



漂亮朋友

莫泊桑 - 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

[法国] 莫泊桑◎著 谢志玲◎编译

世界名著
—精品—

漂亮朋友

莫泊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生课外必读名著全集/谢凯军 主编.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10 (2009.1 重印)

ISBN 978 - 7 - 80648 - 507 - 1

I. 中... II. 谢... III. 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世界 - 中学 - 课外读物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2312 号

责任编辑:张光朝

责任校对:胡玉兰

版式设计:李 宏

漂亮朋友

谢凯军 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 <http://www.ybcbs.com>)

河北三河市新艺印刷厂印刷

延边人民出版社发行

640 × 960 毫米 1/32 印张:169 字数:240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80648 - 507 - 1

定价:285.00 元

序 言

莫泊桑(1850——1893)与契诃夫齐名,是名副其实的短篇小说之王。他在大约十年里(1880——1890),创作了三百多篇短篇小说,其中杰作不下数十篇。在他手里,短篇小说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都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莫泊桑从一举成名的《羊脂球》起始,似乎就给自己的创作定了基调,并且一生遵循,那就是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他的作品不同于雨果、巴尔扎克、司汤达,也不同于福楼拜、左拉等著名作家,讲故事就是讲故事,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也不针对任何事物发表议论,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一气呵成,仅仅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

由于莫泊桑在短篇小说的创作上成就过于璀璨夺目,人们往往忽略了他的长篇小说。其实,莫泊桑的长篇也是别开生面,颇有建树的,他在法国的长篇小说发展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据二十世纪初的一项统计,莫泊桑的短篇小说集总共出版了十六万九千册,而他的长篇小说却出版了十八万册,可见莫泊桑的长篇小说对读者的吸引力并不下于他的短篇小说。

《漂亮朋友》是莫泊桑长篇小说的代表作品,也是一部揭露性很强的小说。小说通过刻画资产阶级政客的丑恶灵魂,深刻地揭示了当时法国的政治、经济的复杂现象,是十九世纪末法国的一幅历史画卷。它也早已公认为经典之作,列入世界文学名著,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据着一席之地。一百多年来,以莫泊桑及其作品为题,发表了多少文章和专著,恐怕难以计数,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观察世界细致而深刻,从日常小事和人的行为中,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1
第二章	14
第三章	25
第四章	40
第五章	52
第六章	82
第七章	108
第八章	125

第二卷

第一章	144
第二章	166
第三章	179
第四章	198
第五章	211
第六章	231
第七章	240
第八章	258
第九章	271
第十章	284

第一卷

第一章

乔治·杜洛华拿一百苏（约合五法郎）硬币结账，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便走出餐馆。

一表人才的他保留着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这会儿挺直腰身，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

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有三名青年女工，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是个头发凌乱、帽子落满灰尘的、衣裙歪斜不整的邋遢女人，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

杜洛华来到街上，伫立了片刻，想想该干什么。今天是6月28日，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要支持到月底。这就意味面临选择：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而晚餐为三十苏，如果只用午餐，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又顶两顿小吃，就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喝两杯啤酒。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乐。转念至此，他就沿着洛蕾特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

他走在路上，昂首挺胸，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撞人肩膀，毫不客气地推开挡道的人。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斜压在耳朵上，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

嗒作响，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傲视行人、房舍，甚至整座城市。

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十分惹眼，虽略显俗了点儿，但毕竟活灵活现。他高高的个头儿，相貌堂堂，两撇翘起的小胡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髻曲，正中分缝儿，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

夏夜的巴黎空气憋闷，像蒸汽浴室一样闷热，在夜色中憋得大汗淋漓。阴沟的花岗岩洞口喷出一股股臭气；设在地下室的厨房，也从低矮的窗户朝街上散发泔水的腐臭味。

门房们都穿着衬衫，骑在草垫椅上，在各自门洞里抽着烟斗。行人都光着头，帽子拿在手上，拖着沉重的脚步。

乔治·杜洛华走在林阴大道上，又停下脚步，心中游移不决，不知做什么好。现在，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好在树下呼吸点新鲜空气，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但愿有一次艳遇。

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呢？他自己也说不清，反正他在等待，每天从早到晚，足足等了三个来月。不过，他仗着漂亮面孔和风流举止，有时说不上在哪儿也偷了点儿情，但是他总希望再多些，再有味些。

身上一文不名，又热血沸腾，碰上浪荡的女人，他更是欲火中烧；那些女人柔声招呼：“漂亮的小伙子，跟我来好吗？”他哪敢跟着去呢，付不起钱啊；况且，他还等待另一种际遇，另一种亲热，少几分庸俗的。

然而，他爱去妓女云集的场所，如她们出入的舞厅、咖啡馆、她们兜客的街道。他爱同她们接近，同她们交谈，随便以“你”称呼她们，闻她们身上郁烈的香水味儿，感受同她们在一起的滋味儿。她们毕竟也是女人，是专供性爱的女人，他决不像一些出身名门的男子，天生就鄙视她们。

他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拐上玛德莱娜教堂的方向。路两旁大咖啡馆客满为患，漫溢到了人行道，只见灯火辉煌，顾客面前的小方桌或圆桌上摆着玻璃杯，盛有红黄绿褐等各种颜色的饮料；瓶中

透明的粗冰柱亮晶晶的，冰镇着澄澈悦目的饮用水。

杜洛华不觉放慢脚步，嗓子干渴，真想喝点什么。

这种夏天的夜晚，又热又渴，实在难以忍受，他想像清凉饮料流进口中的那种快感。可是今天晚上，哪怕只喝两杯啤酒，第二天的那顿经济晚餐就泡汤了，而月底饥肠辘辘的滋味儿，他早已铭心刻骨了。

他心中暗道：“我一定得支持到十点钟，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杯啤酒。真他妈的见鬼！怎么渴得这么厉害！”他又瞧瞧坐在那里饮用的那些人，所有那些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解渴畅饮。他经过一家家咖啡馆，摆出一副又放肆又快活的神态，打量每个顾客的外貌衣着，估摸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一股怒火袭上心头，恼恨安安稳稳坐着的那些人。搜搜他们的腰包，准能掏出金币、银币和零镞儿。平均起来，每人至少能有两枚金路易；每家咖啡馆有百十来人，两枚金币乘以一百，就合四千法郎啊！他口里嘟嘟囔囔：“这些蠢猪！”同时大摇大摆，显出优雅的姿态。在街角暗处若能逮住那么一个，那就毫不客气，非扭断他脖子不可，就像从前大演习时捉农家的鸡鸭那样。

他想起在非洲那两年军旅生涯，想起在南部省（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小哨所里如何勒索阿拉伯人。还有一次，他们到乌勒德一个阿拉纳部落为非作歹，干掉了三个人，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两只羊，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想到这里，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

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其实根本就没有人查，阿拉伯人算什么，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的猎物。

在巴黎，总不能挎刀持枪，明火执仗地抢掠，一点儿王法也没有。他感到内心还充满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自不待言，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原指望回国要比呆在那里强。哪料现在！……嘿，是啊，现在，可有好瞧的啦！

他舌头打着卷儿，咂咂有声，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

周围人流涌动，显得衰竭而迟缓了，他总是这个念头：“这帮畜

生，这些蠢货，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他用口哨吹着欢快的小调，横着膀子冲撞行人。被撞的男人，有的回头骂骂咧咧，有的女人则嚷一声：“简直是一头牲口！”

他经过滑稽歌剧院，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心里合计要不要喝那杯啤酒，也实在焦渴难熬。他站在马路中间，在下决心之前，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才九点一刻。他深知自己，一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他会一口气喝下去。过后呢，一直到十一点钟，他又该干什么呢？

他走过去了，心中暗道：“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然后再慢慢折回来。”

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那张面孔，模模糊糊在哪儿见过。

他尾随着那个人，边走边搜索记忆，口中念念有词：“见鬼，这家伙，我是在哪儿认识的呢？”

他搜遍脑海，也想不起来；继而，猛然间——这也是记忆的一种怪现象，头脑里出现了同一个人，没有这么胖，但要年轻些，穿一身轻骑兵的军装。他高声叫道：“嘿，弗雷吉埃！”他拉长脚步，赶上去拍那人的肩膀。那人回头瞧瞧他，问道：“先生，您叫我有什么事？”

他笑起来：“你认不出我来啦？”

“认不出来。”

“乔治·杜洛华呀，第六轻骑兵团的。”

弗雷吉埃伸出双手：“哎呀！老兄！你好吗？”

“很好，你呢？”

“不怎么样；想想看，现在我这肺，就跟纸浆一样。我返回巴黎那年，在布吉瓦尔（巴黎郊区的小镇，19世纪艺术家聚集的地方）得了支气管炎，一年要咳嗽六个月，到现在有四个年头了。”

“哦！看样子，你倒挺结实的。”

弗雷吉埃抓住老战友的胳膊，向他谈起自己的这个病。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真的，他能去吗？他结了婚，又当了记者，这一行干得正火呢。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主持政治栏，给《救国报》报道议院动态，还不时给《环球》文学专栏写文章。就这样，我这条路走了出来。”

杜洛华诧异地端详他，看他变多了，也成熟多了。现在，他的言谈举止，都有了一种派头、一身庄重的打扮、一副自信的样子、一个酒足饭饱的肚子。想当年，他又干又瘦，腿脚灵便，总好乱冲乱撞，滋事吵闹，总有精神头儿，一刻也不肯消停。只三年的时光，巴黎就让他变了个人，现在身体肥胖，神情严肃，二十七岁的他，两鬓已有白发了。

弗雷吉埃问道：“你这是去哪儿？”

杜洛华回答：“随便转转，然后回去。”

“那好，陪我去《法兰西生活报》社去好吗？有几份校样要改，然后，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

“我跟你去。”

他们俩挽着胳膊走了，只有老同学或者老战友，才会留下这种亲热关系。

“你在巴黎干什么？”弗雷吉埃问道。

杜洛华耸耸肩膀：“照直说吧，我快饿死了。当时服役期一满，我就一心想回到这里，为了……为了能过个好日子，确切地说，在巴黎混个生活。现在，我在北方省铁路办事处当职员，干了有六个月了，年薪一千五百法郎，仅此而已。”

弗雷吉埃喃喃道：“天哪，油水可不大。”

“这话我信。可是，我怎么能混出头来呢？我在这里单枪匹马，一个人也不认识，也没人推荐。要干一番事业，确实难上加难啊。”

老战友从头到脚打量他一遍，就像一个实干家审视一个对象，接着口气十分肯定地说：“喏，老弟呀，在这里，什么都取决于胆量。稍微机灵点的人，当部长比当办公室主任还容易。要让人承认你，而不是去求人。真见鬼，你就没有找到好一点的差使，去北方铁路当什么职员？”

杜洛华应声说：“到处找遍了，一无所获。不过，这阵子，我倒瞄上个差使。贝勒兰驯马场有意聘我当骑术教练。若是应聘，最低

我也能挣上三千。”

弗雷吉埃戛然站住：“别干那种蠢事，给一万法郎也不干。你一千上那个，前程就断送了。你在办公室里工作，谁也不认识你，等到有了本事，你就可以离开办公室，去闯自己的天下。然而，一旦当上骑术教练，那就完蛋了。就像到一家全巴黎人都去用餐的饭店当领班一样，你一旦给上流社会的人或子弟上了骑术课，他们就再也不会平等待你了。”

他住了口，思考几秒钟，然后问道：“你高中毕业吗？”

“没有，两次会考都没通过。”

“没关系，反正你念完了高中课程。如果有人提到西塞罗（古罗马执政官，著名演说家）或者提比略（罗马帝国皇帝），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吧？”

“嗯，差不多。”

“好吧，会摆弄这些玩意儿的，也就是那么二十来个书呆子，此外，谁也不见得知道多一些。喏，给人以强人的印象并不难，关键的关键，就是别露怯，让人当场看破你无知。要施展手段，避开难题，绕过障碍，借助字典把别人难倒。要知道，人还不是都那么愚蠢，都那么无知嘛。”

他侃侃而谈，俨然一个老于世故的人，注视着街上的人流。不料，他突然咳起来，只好站住，让这阵咳劲过去，然后，他声调沮丧地说道：“这支气管炎，就是治不好，你说烦人不烦人。现在还是大夏天呢。唔！今年冬天，我要去芒通养病，管他呢，健康第一。”

二人走到鱼市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在里边正反两面贴了一份报纸，有三个人停在那儿看报。

灯光勾画出的几个大字，排列在门的上方：《法兰西生活报》。闲逛的人经过这里，一走进几个大字投射的亮光中，就赫然显现，如临白昼那样一清二楚，继而又倏忽没入黝暗中。

弗雷吉埃推开这扇门，说了一声：“进去吧。”杜洛华便走了进去，登上外面整条街都看得见的又豪华又肮脏的楼梯，来到一间前厅，看见两名员工向他的老战友问好，最后到了看似接待室的房间停下。这间屋子到处是灰尘，凌乱不堪，绿色的假丝绒椅子套污迹

斑斑，有了破洞，好像老鼠咬的。

“先坐这儿，”弗雷吉埃说道，“过五分钟我就回来。”

说着他从一扇门出去了。

这里飘浮着一种奇异特殊的气味，难以描摹，正是编辑部的气味。杜洛华一动不动待在那儿，有些拘束，尤其感到诧异。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跑进来，从他面前经过，又从另一扇门出去，根本来不及看清他们的面孔。

时而是年轻人，非常年轻，一副忙碌的样子，跑起来一阵风，手里拿的一张纸直飘动；时而是排字工，沾满黑渍的粗布工作服里露出雪白的衬衣领；以及类似上流社会人物穿的毛料裤。他们走路小心翼翼，手里捧着印了字的一叠叠纸，正是刚印出来而墨迹未干的校样。有时还走进来一位小个子先生，那身漂亮的打扮未免过分显眼，礼服紧紧箍住身子，裤子像模具似的裹着大腿，尖尖的皮鞋束缚着双脚，他就是报道夜晚社交新闻的记者。

还有人，神情严肃，极有派头，戴着平檐高筒礼帽，仿佛不如此不足以显得与众不同。

弗雷吉埃挽着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回来了。那人三四十岁，身穿黑礼服，上扎白领带，棕褐色头发，两撇小胡尖尖地翘起来，一副放肆而踌躇满志的神态。

弗雷吉埃对他说：“再见，亲爱的大师。”

那人同他握手：“再见，亲爱的。”

吹着口哨下楼去了。

杜洛华问道：“那人是谁？”

“雅克·里瓦乐，大名鼎鼎的专栏作家，剑术决斗专著的作者。他来看自己的清样。他和加兰、蒙代尔极富才智，在巴黎社会新闻专栏作家中，占头三把交椅。他给本报每周写两篇文章，每年就挣三万法郎。”

一个矮胖的先生，留着长发，浑身邋里邋遢，气喘吁吁地跑上楼来。

弗雷吉埃向那人深鞠一躬，让过去之后，他就对杜洛华说：

“诺尔贝·德·瓦莱纳，诗人，是《死去的多少太阳》的作者，

又是一个稿酬特别高的人，他向我们提供一个短篇就拿三百法郎，而每篇最长也不过三百行。走吧，去那不勒斯人咖啡馆，我渴得要命。”

一到咖啡馆，弗雷吉埃就嚷道：“来两杯啤酒！”他端起杯来，一口气就灌下去了，而杜洛华却一口一口慢慢喝，仔细品味，就好像品尝玉液琼浆。

他的同伴默不作声，若有所思，过了半晌，突然说道：“你干吗不试试记者这一行呢？”

杜洛华不免一惊，看了看同伴，迟疑地说道：

“可是……要知道……我从来没有写过什么东西啊。”

“噯！试一试嘛，先干起来再说。我可以用你，派你去搜集材料，联系些事情，拜访些人。开头一段时间，每月你大约能挣上二百五十法郎，车马费另报。我去跟社长说说，你愿意不愿意？”

“我当然愿意啦！”

“那好，先做一件事：明天到我家来吃晚饭。我只邀请五六位客人，有老板华尔特先生和他夫人、雅克·里瓦乐和诺尔贝·德·瓦莱纳，这两个人，刚才你见到了，还有我太太的一位女友。就这么定了，好吗？”

杜洛华迟疑不决，一时面红耳赤，显得非常为难，他终于讷讷说道：

“要知道……我连像样的衣服都没有。”

弗雷吉埃不禁目瞪口呆：

“没有礼服？糟糕！这可是必不可少的。喏，在巴黎混，没有床睡觉可以，没有礼服可不行。”

他在自己坎肩的衣袋里，掏出一小把金币，捡出两枚金路易，放到老战友面前，口气特别亲热地说道：

“先用着，有了再还我。用分期付款或租或买都行！把需要的衣服置齐。你自己置办吧，反正明天来我家吃晚饭，七点半，水泉街17号。”

杜洛华满怀谢意地，收起钱，磕磕巴巴地说道：

“你真是太好了，我万分感激……请相信，我决不会忘记……”

对方接口说道：“好啦，别说了。再来杯啤酒，好吗？”他随即喊了一声：“伙计，两杯啤酒！”

等喝完了酒，记者又问道：

“再去逛一逛，一个钟头，好吗？”

“当然了。”

于是，他们又朝玛德莱娜教堂走去。

“干什么好呢？”弗雷吉埃问道。“有人说，在巴黎一个闲逛的人，也总是有营生可干的。其实也不是每个人都一样。就拿我来讲，到了晚上，我想随便走走，就不知道去哪儿好。到布洛涅树林去兜一圈儿吧，那要有一个女人陪伴才有意思，——可不是总有现成的，随手就能拉来一个。去音乐咖啡厅吧，给我那药店老板和他老婆开开心还行，打发我可不成。那么，干什么呢？无事可干。这里有座消夏公园就好了，就像蒙索公园（位于巴黎东城十七区）那样，夜晚也开放，可以坐在树下，一边喝清凉饮料，一边欣赏优美的音乐。不要搞成娱乐的场所，而是漫步的地方，门票很贵，以便吸引美丽的贵妇人。小径铺着细沙，有电灯照明，想散步就散步，想坐下就坐下，可以就近，也可以在远处欣赏音乐。从前穆萨尔游乐园就差不多，像低级舞场，净演奏舞曲，地方不够宽敞，树阴不够多，也没有多少幽暗的角落。应当建一座非常美丽、非常大的花园。那多吸引人啊！真的，你想去哪儿？”

杜洛华一时难住，考虑很大一会儿，才说道：

“风流牧羊女游乐场我没见识过，很想去开开眼。”

老战友叫起来：“风流牧羊女游乐场，天哪！我们还不跟进烤炉一样！好吧，行啊，总还有点玩头儿。”

于是，他们掉头朝蒙马特城关街走去。

游乐场门前的四条街上都灯光辉煌。一长排马车停在那里，都等待散场。

弗雷吉埃径直往里走，却被杜洛华叫住：“我们还没去窗口买票呢。”

对方拿腔拿调地说：“跟我在一起，用不着付费。”

到了检票口，三名检票都向他哈腰打招呼。记者问道：“还有像

样的包厢吗？”

“当然有了，弗雷吉埃先生。”

他接了递过来的包厢票，推开包了皮软垫的门扇，二人就到了大厅。

里面的烟气像薄雾一样，笼罩了远一点的部位、舞台和剧场对面。那些人都在吸雪茄和香烟，冒出缕缕淡白色烟雾，不断上升，在宽阔的圆顶下聚拢，围住大吊灯，在坐满二楼看台的观众头上，形成了烟云密布的 sky。

人口通向环形休息厅的宽宽过道上三张柜台，三个涂脂抹粉的半老徐娘，正忙着出售饮料和色相；一帮女子站在一张柜台前，正等待来客；一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妓女正在游荡，混迹在身着深色礼服的男人群里。

三名售货员身后有高大的镜子，映出她们的后背和过路人的面孔。

弗雷吉埃自信有权受人礼让，分开众人，快步朝前走去。

他问一名女领座：“十七号包厢在哪儿？”

“请走这边，先生。”

他们走进小小的木板包厢，门就关上了。包厢前面敞开，板壁镶了红壁毯，摆了四张同一颜色的坐椅，相互挨得很近，留的空隙难以过人。两个朋友坐下来，他们左右两侧都排列着相同的小包厢，构成长长的弧线，而两端则通到舞台；那些包厢也都坐了人，但只能看见脑袋和胸部。

舞台上三个穿紧身衣的年轻人，身材依次大个儿、中个儿和小个儿，正在轮流表演吊杠。

大个儿用小快步首先出列，他脸上挂着微笑，鞠躬时手掌一扬，仿佛向观众送去个飞吻。

他那胳膊和大腿的肌肉，明显由紧身衣突现出来；他挺起胸膛，尽量收回过分突起的腹部。他的头发正中精心开缝，等分梳向两边，模样儿就像理发店的小伙计。他姿势优美，纵身跃上吊杠，双手抓住，身子好似飞轮般旋转起来，然后伸展用力，身体挺直平卧，悬空一动不动，仅凭手腕的力量着附在固定的杠上。

他飞身落地，在池座观众的掌声中，再次微笑着向全场鞠躬，然后退回靠在布景上，每一步都显示腿部的发达肌肉。

第二个身材不高，很壮实，他走上前，做了同样动作。随后第三个也同样表演一番，赢得观众更为热烈的喝彩。

然而，杜洛华并不专心看演出，而是频频回顾，张望身后满是男人和妓女的休息大厅。

弗雷吉埃对他说：

“瞧瞧这池座，全是携带妻子儿女的中产阶级，来看热闹，一个个都蠢头蠢脑。包厢里则是经常逛林阴大道的人，也夹杂着几个艺术家、几个二流粉头儿。我们身后，可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那些男人干什么的都有，各行各业，三教九流，而占主体的是无耻的恶棍。那中间有银行、商店、政府各部的职员，有新闻记者、靠妓女混饭的权杆儿、换成便装的军官、穿上礼服的花花公子，有的在馆子里吃了晚饭来的，有的出了歌剧院，来这儿消遣一下，再去意大利剧院；还有一大帮男人形迹可疑，很难看出是混哪碗饭的。女人，全是一路货：在美洲人咖啡馆陪人吃夜宵，一两个路易金币陪一夜，窥伺能给五枚金币的生客，拉不到人时就通知自己的常客。有十年了，全是熟面孔，天天晚上见到她们，终年在同样地点，除非去圣拉扎尔监狱或者卢尔西纳医院，进行一段时间的‘疗养’。”

杜洛华早已不听伙伴说话了。有一个女人臂肘支在他们包厢上，正在凝视他。那是个棕发的胖女人，脸上涂了厚厚的脂粉，肌肤也涂白了，黑眼睛描得细长，覆盖着厚厚的假睫毛；那乳房过分丰满，撑起了深色丝绸衣裙，而那嘴唇涂得血红，犹如伤口，总之周身那种打扮给她增添几分野性、火热和放纵，却能煽动男人的欲火。

她跟那金发染成红色的同样肥胖的女友说话，故意提高声音，好让人听见：“瞧哇，那个漂亮小伙儿，他若是肯出十路易金币要我，我是不会拒绝的。”

弗雷吉埃转过头来，微微一笑，又拍了一下杜洛华的大腿：“这话可是说给你听的，你挺受女人的垂青，亲爱的，祝贺你呀。”

旧军官闹得满脸通红，手指不由自主地摸摸坎肩口袋里的两枚金币。

这时，幕已落下，乐队正演奏一首华尔兹舞曲。

杜洛华说道：“咱们到休息厅里转转怎么样？”

“随你便。”

他们走进拥挤人流中，随波冲荡，眼前是一片漂浮的帽子。那些粉头则两两一对，在这男人堆中穿行，轻盈地从臂肘、胸口和后背之间串来串去，仿佛在自家那样随便，在这男性波涛中弄潮如鱼得水。

杜洛华乐不可支，醉意醺醺，大口大口吸着烟草、人的气味和妓女的香水味相混杂的污浊空气。然而，弗雷吉埃却冒了汗，气喘吁吁，连声咳嗽。

“到园子里去吧。”他说道。

他们向左一转，就走进一座带篷的花园，两眼不大美观的喷泉制造一点儿清爽。在盆栽的紫杉和崖柏下面，男男女女围坐着锌皮桌子喝饮料。

“再来杯啤酒？”弗雷吉埃问道。

“嗯，好啊。”

他们坐下来，瞧着走过的观众。

一个游荡的女人，带着俗媚的微笑问道：“先生，不想请我喝点什么吗？”弗雷吉埃总是回答：“一杯喷泉清水。”那女人咕哝一句：“去你的，没教养的家伙！”便走开了。

刚才在两名战友的包厢后壁的那个褐发胖女人，这时又出现了，她挽着那个金发胖女人，大摇大摆地走着。这两个女人天造地设，真是绝妙的一对。

她望见杜洛华，便会心一笑，就好像他俩刚才四目相对，已经交流许多体己的悄悄话儿了。她拉过一把椅子，泰然自若地坐在杜洛华对面，还让她女友坐下，然后用清脆的嗓音喊道：“伙计，来两杯石榴汁！”弗雷吉埃深感意外，说了一句：“你！也不觉得难为情？”

她回答：“是你这位朋友把我迷住了。他真是个漂亮的小伙子。我想，他会让我发疯的！”

杜洛华被吓得答不出话，一味傻乎乎地微笑。伙计端来果汁，